**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**

**鑑定及安置報名基本資料 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 長 檢 附 基 本 資 料(請家長勾選) | 查核請打ˇ | 備 註 |
| 基本資料 | □1.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報名表 |  |  |
| □2.全戶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正本及影本乙份 |  | 正本驗畢發還 |
| □3.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|  |  |
| 基本資料(至少一項) | □4.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 |  | 正本驗畢發還，未領有者免提供 |
| □5.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 |  | 有限期限內之評估報告 |
| □6.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(區域級以上之醫院) |  | 提供111年6月後的資料 |
| 基本資料 | □7.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(六個月內) |  | 聽覺障礙組應提供111年6月後的資料 |
| □8.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(六個月內) |  | 視覺障礙組應提供111年6月後的資料 |
| □9.佐證其身體病弱，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(六個月內) |  | 身體病弱學生應提供111年6月後的資料 |
| □10.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學前兒童用) |  | 無則免付 |
|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 | 11.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(請勾選)□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□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1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□ 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(六個月內)□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□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□ 其他： |  | 1. 學前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或早期療育之學生，請檢附左列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
2. 請學前單位提供家長報名用
 |
| 報名會場提供 | □12.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切結書 |  | 若報名表或實際居住說明書父母一方未簽名，請家長簽此切結書 |
| □13.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(入小一新生) |  | 說明並交給家長 |
| □14.報名檢核表影本 |  | 本表簽收後影本交給家長 |

編號:

學生姓名： 收件日期： 年 月

 收件單位： 收件人：